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
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8



www.xhtc.com.cn

采 购 人：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3-8
- 2、项目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30000.00元
最高限价：213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3-8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2130000.00	213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

5.4 服务期限：两年；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批准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处于年检的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公司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属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7①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日期从发布公告之日起）；

②投标人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④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如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将取

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CA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保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4、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6、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杜松林

联系方式：1663816556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杜松林

联系方式：16638165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电话：0371-672222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方式：0371-67222277

发布人：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地址：中牟县泰安街与溪畔路交叉口西南 联系人：杜松林 联系方式：166381655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 层 联系人：钟慧、裴健平、田昭兴、文松超、赵超南 联系电话：0371-67222277 邮箱：hn@xhtc.com.cn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213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两年
1.3.3	服务地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项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评审表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 小写：2130000.00 元 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每年合同单价最高限价为：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065000.00/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总则“3.2 投标报价”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 CA 证书进行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进行签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证书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4.2	投标文件递交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4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7222277 通讯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 A 座 2402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p>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信息完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p>	

	<p>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p>知识产权：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p> <p>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10.7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8	<p>代理服务费：</p>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银行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服务费交纳账户：</p> <p>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p> <p>账户号：9550880216702500174</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p>
10.9	<p>对中标人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 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

	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10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12	付款方式：按照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合同支付方式执行，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4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5	（一）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监督举报电话：13701167901 监督举报邮箱：office@xhtc.com.cn （二）监督举报范围 1. 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违规等行为； 2.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 3. 其他参与方干扰招标、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

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流程进行。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进行顺利，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注意事项如下：

根据“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1)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方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8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许可证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三）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8	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结论	是否通过

（四）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分值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6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部分 (30 分)	<p>投标总报价 (30 分)</p> <p>1、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p> <p>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总报价) × 30</p> <p>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	技术部分 (56分)	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投标人结合院区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执勤、巡逻、车辆管理、队务管理等工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合理、严谨，严格响应院区管理，符合院区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得8分； 2. 方案可行，符合院区实际情况，能够满足院区主要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得5分； 3.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符合院区实际情况，部分方案未满足院区主要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得3分； 4. 方案较差，不符合院区实际情况，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院区安保服务标准和要求，得1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岗位设置 和人员配 备 (8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包括人员配置计划、员工岗位的设置与职责、员工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岗位证书、工作经验等）进行比较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及职责设置明确、整体学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年龄结构较年轻，具有岗位证书，得8分； 2.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及职责设置比较明确，整体学历水平一般，工作经验比较丰富，年龄结构较年轻，具有岗位证书，得5分； 3.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及职责设置较差，整体学历水平及人员工作经验较低，年龄结构整体较大，岗位证书不全，得3分； 4.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岗位及职责设置差，学历水平低，年龄结构整体大，岗位证书不全，得1分； 5. 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要求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物资配备 (8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器械、工具等装备齐全程度、配置合理性进行比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器械、工具等装备齐全、配置合理，得 8 分； 2. 器械、工具等装备比较齐全、配置较为合理，得 5 分； 3. 器械、工具等装备配置一般，得 3 分； 4. 器械、工具等装备配置较差，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管理制度 (8分)</p>	<p>根据投标人管理制度（如安保章程、考勤、检查及奖惩制度等）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制度齐全，内容详尽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 2. 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内容较为详细，切实可行，得 5 分； 3. 管理制度不齐全，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 管理制度较差，内容较差，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根据投标人确保服务质量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能够保证整体服务质量，得 8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可行，但不够全面，能够保证部分环节服务质量，得 5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一般，服务质量一般，得 3 分； 4.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服务质量较差，得 1 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应急预案 (8分)</p>	<p>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防震减灾、火灾、重大活动、节假日人流量增大等紧急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可行，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8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基本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5分； 3. 方案及措施内容不够全面、可行，不能及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的，得3分； 4. 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差，不能处理突发事件的，得1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p>人员培训 (8分)</p>	<p>根据投标人人员培训安排和内容进行打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支持方案，培训内容完善合理，能够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得8分； 2. 有人员培训计划及支持方案，培训内容较为合理完善，有助于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得5分； 3. 有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不够完整，实用性较差，得3分； 4. 人员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差，实用性差，得1分； 5.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3	<p>商务部分 (14分)</p>	<p>业绩 (6分)</p>	<p>2023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应证明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5分）</p>	<p>拟投入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p> <p>1.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年龄在 45 周岁（含）以下，且具有保安员证的，得 2 分。</p> <p>2. 项目负责人（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的，得 1 分。</p> <p>注：提供身份证、保安员证、退伍证、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p>3.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保领域累计工作经验满 5 年得 2 分；满 3 年不足 5 年得 1 分；不足 3 年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承诺（3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服务承诺详尽程度及实际可行性进行打分：</p> <p>1. 服务承诺详尽可行并具有相应保证措施的，得 3 分；</p> <p>2. 服务承诺较详尽且可行性较差，相应保证措施不完善的，得 2 分；</p> <p>3. 服务承诺不够详尽且没有响应保证措施的，得 1 分；</p> <p>4. 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

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

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后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甲方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实行保安服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格及服务费：大写： 元（¥： 元），此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甲方不承担服务费用以外其它费用。

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即从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安保人员工作改进意见，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安保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医院重大活动(如医院运动会、双选就业会、大型考试、大型会议等)增加安保人员提供治安、消防服务，甲方无需另向乙方增加安保人员服务费。

4、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或保安守则，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5、乙方安保人员再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及他人侵权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安保人员提请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加强安保人员的培训，为甲方提供经验丰富能够胜任工作的安保人员。安保人员年龄要求 18 周岁至 45 周岁之间，老中青搭配合理，品行良好，无治安拘留以上违法犯罪记录；接受过正规的安保人员培训并有安保人员服务资格证。提供安保人员与投标人员一致，如需更换，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予以更换。

2、乙方服务期间及时清理突店经营、占道经营。

3、乙方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岗位要求。

4、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并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5、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协助公安机关维持现场秩序。

6、乙方安保人员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执勤时，对手续不符合规定和有明显问题的，有权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7、乙方应当与提供的安保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安保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皆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大型活动的治安、消防防范等工作，并不得要求甲方增加安保人员服费支出。

9、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提供的消防监控人员必须持有消防监控上岗资格证。

11、乙方安保人员因超时工作而产生的费用及纠纷皆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付给乙方安保人员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的安保人员，乙方应承担不符合条件安保护人员工资 20%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在岗人数，甲方有权按照缺岗人数及天数扣减相安保人员服务费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调换或补足安保人员，或调换后仍

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一个月安保人员服务费的 20%，即整（ 元）作为违约金。

4、在本合同有效期及约定的服务区域内，由于乙方原因发生财产被盗、第三方侵权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部分赔偿责任。赔偿标的物只限于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区域内被盗的商品、物品、设施设备，现金、有价证券、票据、有价证卡等不在赔偿之列。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 10 万元，累计损失达 10 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5、因乙方安保人员的职务行为违规或违法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协议，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安保人员服务费的 20%，即 整（ 元）作为违约金。

八、其他规定

1、甲方发现乙方安保人员辱骂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监管、受贿、监守自盗、当班期间离岗、睡、融酒等，每人每次至少扣除乙方当月安保人员服务费 500 元。

2、在履行协议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合同签订中牟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安保人员因履行甲方规定的安全防范工作职责而受伤、致残、死亡的，有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采用全委托外包，发包人监管模式。主要包括：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巡检及监控中心管理等。

2. 人员要求

2.1 安保人员岗位配置

安保人员岗位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性别	年龄	备注
1	消防控制室	4人	不限男女	45岁以下	
2	中队长	1人	男	45岁以下	
3	东门口	4人	男	45岁以下	
4	西门口	2人	男	45岁以下	
5	南门口	4人	男	45岁以下	
6	北门口	1人	男	45岁以下	
7	门诊大厅	2人	男	45岁以下	
8	出院大厅	2人	不限男女	45岁以下	
9	地下车库	2人	不限男女	45岁以下	
10	车辆疏导	2人	不限男女	45岁以下	
11	夜间巡逻	4人	男	45岁以下	

总人数：28人

2.2 拟向本项目委派的消防控制室人员应当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2.3 中标单位自行安排员工食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中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身体健康，须佩戴员工工作证配备统一服装、警用设备、对讲机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 中标单位用工后为保安人员缴纳相应保险(需包含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安人员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疾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与保安人员劳资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按国家要求发放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因乙方未按约定发放相关补助、拖欠工人工资等引起的纠纷与甲方无关。

3. 技术要求：

3.1 消防控制系统

- (1) 消防控制中心及消防系统设施齐全、完好，可随时启用；
- (2) 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定期演练；
- (3) 开展消防知识及法规的宣传教育；
- (4) 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设有消防示意图；
- (5) 有突发性火灾等灾害的应急措施方案；
- (6) 无重大火灾责任事故发生；
- (7) 协助完成年检事宜；
- (8) 定期举行消防及反恐演练，记录完整要有图片文字记录；定期举行人员业务练兵，保障安保人员素质。一年不少于两次演练。

3.2 公共秩序维护服务

(1) 院区出入口和地下停车场出入口 24 小时站岗值勤，主动询问并登记完整来访人员证件，贵重物品搬迁必须登记并征得业主同意记录要完整；

(2) 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 1 小时至少巡查 1 次，按时巡逻签到，无早签、漏签、不签；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实施 24 小时监控值班，监控室需保持室内地面、墙面、设施设备清洁，手抚无灰尘；求助、报警信息记录完整，及时转达，跟踪落实；

(3) 公共设施设备无人为损坏，发现及时上报，危及人身安全处有明显警示和具体防范措施；

(4) 负责进出院区内和停车场的车辆引导，车辆有序通行、停放；

(5) 对火灾、治安、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有应急预案，事发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采取相应措施；

(6) 值班期间，队员不得嬉笑打闹、进食、看手机、吸烟等与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7) 固定岗不得出现脱岗、串岗、睡岗等现象；

(8)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如消防、抗台及突发的公共事件及医疗纠纷等事件发生时，必须全力配合医院的工作需要，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

3.3 投诉管理

每天要保证有足够的保安消防人员为医院工作，服从医院工作安排，热情服务，不得恶意顶撞医院工作人员。院方管理人员在不违反合同的情况下，有权临时调配工作人员。对服务态度不好、违反医院纪律、工作质量未达到院方要求的，院方管理人员有权要求中标单位辞退该人员，中标公司不得推诿和以其他借口不换人。

根据院方的抽查及满意度测评等统计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并严格执行奖罚规定。具体每次综合评分为(100分)，低于83分的，分值在80-82.9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5%；分值在79.9-75分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分值在75分以下的，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服务期内累计二次满意分低于75分的，按每下降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2%外，并对中标方进行劝退；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满意分低于75分的，院方有权终止合同。院方抽查在岗人数，每次抽查少1人，扣500元，依次类推。

3.4 档案管理

(1) 设有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2) 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管理及使用符合档案管理规定；

(3)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归档及管理方法科学、规范，便于查阅和使用；

(4) 档案管理设施齐全无损坏，有考核办法及考核记录。

二、费用约定

本项目费用为完成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工资、税收、管理费、津贴、奖金、各类保险、加班费等未列出的各类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商务和其他要求

3.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2 服务期限：两年

3.3 服务地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

3.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 采购内容：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3.7 付款方式：按照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合同支付方式执行，支付节点和比例详询采购人，以合同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资质要求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八、信用记录

九、其他内容

中牟县中医院（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1、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每年单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注：1、总报价为报价人所报出的本项目全部价格之和，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上述表中如涉及英文，均应配备相应的中文翻译。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及有关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拟制）

注：报价为整个安保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安保服务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安保服务期间（含法定节假日）所有所需的人工工资、生活设施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食宿费、通讯费、工装费、材料费、安保工具器材费、管理费、后期跟踪服务费、社会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价格应与投标函附录总价一致。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1、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条款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

- 1、商务要求必须要按照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逐一填写，不得出现缺项。
- 2、商务要求为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全部响应。
- 3、本“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部分，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对招标文件偏离	描述	备注
1					
2					
3					
4					
...					

注：

1、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按偏离表的要求汇总说明，在“描述”中说明差异的原因，并在“对招标文件偏离”中标注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偏离表”中，不管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投标人已经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

2、本“技术偏离表”中对应的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可在“备注”中标注对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所在页码，仅单独的承诺，无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认可计分。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技术证明材料

五、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招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0$	$Y < 10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20%的价格扣除。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